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30日上午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陈海斌先生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独立董事蔡江南先生、陈威如先生、丁国其先生、王平心先生、孙东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00,41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6%；实现利润总额 62,94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5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5%。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详细财务数据参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592,987.5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5,950,434.8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6,595,043.49 元之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8,805,320.43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81,266,114.28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029,4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

与会董事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津贴为 12 万元/年，公司不对其他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公司总经理陈海斌先生 2018 年度的薪酬为 120 万元/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作秀先生 2018 年度的薪酬为 150 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娄歆懿先生 2018 年度薪酬为 100 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张燕女士 2018 年度薪酬为 100 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沈立军先生 2018 年度的薪酬为 100 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魏政刚先生 2018 年度的薪酬为 100 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胡妙申先生 2018 年度的薪酬为 70 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彦肖女士 2018 年度的薪酬为 75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 2018 年具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额度及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77,000 万元；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78,000 万元；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5,000 万元；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4,000 万元；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7,000 万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4,000 万元；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8,790 万元；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5,000 万元；公司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上述部分授信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3,8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上述授信均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9,500 万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上述授信均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此次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此次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此次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此次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提供担保具体事宜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5,970.00 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738.70 万元，实际发生超过预计金额的部分，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仅在总经理审议权限范围内，且已经总经理内部审批决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预计公司 2018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87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陈海斌先生、陈启宇先生、徐敏女士、姜傥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各类资产清查后，决定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对部分资产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核销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销资产 36,786.87 元。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聊城市中医院	提供服务款项	13,043.88	预计无法收回
阿拉善盟特戈熙甲状腺病蒙医专科医院	货款	23,742.9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6,786.87	-

2、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932.9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

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